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2007/2008年中期業績報告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期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484	3,023	3,570	6,104
銷售成本	3	(4,721)	(2,938)	(10,013)	(5,753)
毛(損)/利		(3,237)	85	(6,443)	351
其他營運開支	3	(2,698)	(1,554)	(4,514)	(2,73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4	(11)	(2,178)	(40)
營運虧損		(5,901)	(1,480)	(13,135)	(2,428)
融資收入		1,265	573	4,016	898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36)	(907)	(9,119)	(1,5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	-	10	(14)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4,636)	(907)	(9,109)	(1,54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期內盈利		-	6,712	-	7,854
期內(虧損)/盈利		(4,636)	5,805	(9,109)	6,31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36)	5,805	(9,109)	6,310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5	(0.24)	(0.05)	(0.47)	(0.09)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已終止業務盈利 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5	-	0.35	-	0.43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盈利 之每股(虧損)/盈利 (以港仙呈列)	5	(0.24)	0.30	(0.47)	0.34
股息	6	-	-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	23,519	23,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261	8,0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9	537
		<u>34,349</u>	<u>32,126</u>
流動資產			
存貨		249	11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12,07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163	1,3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948	234,894
		<u>107,360</u>	<u>348,421</u>
資產總值		<u>141,709</u>	<u>380,54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192,611	192,611
儲備		(62,410)	(53,753)
特別股息		—	227,281
		<u>130,201</u>	<u>366,139</u>
少數股東權益		<u>675</u>	<u>675</u>
權益總額		<u>130,876</u>	<u>366,814</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25	1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08	13,615
		<u>10,833</u>	<u>13,733</u>
負債總額		<u>10,833</u>	<u>13,733</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141,709</u>	<u>380,547</u>
流動資產淨值		<u>96,527</u>	<u>334,6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876</u>	<u>366,814</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55,468	148,329	(18,212)	14,175	675	300,435
發行股份	37,143	79,857	—	—	—	117,000
股份發行開支	—	(903)	—	—	—	(90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調整	—	—	1,231	—	—	1,231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盈利	—	—	—	6,310	—	6,310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92,611</u>	<u>227,283</u>	<u>(16,981)</u>	<u>20,485</u>	<u>675</u>	<u>424,073</u>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92,611	227,283	319	(54,074)	675	366,814
特別股息	—	(227,281)	—	—	—	(227,28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調整	—	—	452	—	—	452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虧損	—	—	—	(9,109)	—	(9,109)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92,611</u>	<u>2</u>	<u>771</u>	<u>(63,183)</u>	<u>675</u>	<u>130,87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5,163)	(63,733)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09,675	(34,551)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27,281)	116,0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32,769)	17,81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4,894	112,068
匯兌差額	(177)	1,135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948	131,0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1,948	131,016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宮管理業務。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售出。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宮管理業務。以下業務分部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唱片製作及發行	—	以本集團自有品牌製作及發行唱片與視聽產品以及製作及發行載有第三方授權母帶錄音的唱片與視聽產品
數碼發行	—	製作以及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及其他數碼媒體等多媒體平台提供數碼娛樂內容
其他	—	主要包括音樂出版、大型活動籌辦及商品銷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娛樂宮收入	1,484	3,023	3,570	6,104
已終止業務				
唱片製作及發行收入	—	121,651	—	178,495
數碼發行收入	—	1,325	—	6,254
其他	—	850	—	1,104
	1,484	126,849	3,570	191,957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經營娛樂宮管理之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主要呈報方式）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唱片製作及發行 千港元	數碼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8,495	6,254	1,104	—	185,853	6,104	191,957
分部間銷售	10	—	—	(10)	—	—	—
總計	<u>178,505</u>	<u>6,254</u>	<u>1,104</u>	<u>(10)</u>	<u>185,853</u>	<u>6,104</u>	<u>191,957</u>
分部業績	<u>10,437</u>	<u>366</u>	<u>772</u>	<u>—</u>	<u>11,575</u>	<u>31</u>	<u>11,606</u>
融資收入							901
未分配公司成本							<u>(2,563)</u>
除所得稅前盈利							9,944
所得稅開支							<u>(3,634)</u>
期內盈利							<u>6,310</u>

本集團分部間的交易主要包括附屬公司之間的唱片製作及發行。此等交易乃按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相若之條款訂立，並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

3. 按性質分析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55	1,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3	34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446	1,9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160	2,762
支付上海龍杰娛樂有限公司少數股東之管理費	311	294
其他	4,562	2,006
開支總額	<u>14,527</u>	<u>8,492</u>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目前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盈利作出撥備，並按適用稅率15%計算。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日本企業所得稅開支	—	772
— 中國稅項	(10)	14
遞延所得稅	—	2,848
	<hr/>	<hr/>
	(10)	3,634
	<hr/>	<hr/>

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千港元）	<u>(4,636)</u>	<u>(907)</u>	<u>(9,109)</u>	<u>(1,54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1,926,114</u>	<u>1,926,114</u>	<u>1,926,114</u>	<u>1,814,482</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港仙）（附註）	<u>(0.24)</u>	<u>(0.05)</u>	<u>(0.47)</u>	<u>(0.09)</u>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千港元）	<u>-</u>	<u>6,712</u>	<u>-</u>	<u>7,85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1,926,114</u>	<u>1,926,114</u>	<u>1,926,114</u>	<u>1,814,48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附註）	<u>-</u>	<u>0.35</u>	<u>-</u>	<u>0.43</u>
總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千港元）	<u>(4,636)</u>	<u>5,805</u>	<u>(9,109)</u>	<u>6,31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926,114</u>	<u>1,926,114</u>	<u>1,926,114</u>	<u>1,814,482</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每股港仙）（附註）	<u>(0.24)</u>	<u>0.30</u>	<u>(0.47)</u>	<u>0.34</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為每股11.8港仙，合共227,281,000港元之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派付。

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唱片母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3,519	—	23,519
添置	—	—	—
攤銷開支	—	—	—
匯兌差額	—	—	—
期終賬面淨值	<u>23,519</u>	<u>—</u>	<u>23,51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9,653	55,121	184,774
收購一項業務	4,488	18	4,506
添置	—	127,680	127,680
已終止業務攤銷開支	—	(49,023)	(49,023)
已終止業務減值開支	—	(13,346)	(13,346)
出售業務	(110,622)	(121,285)	(231,907)
匯兌差額	—	835	835
期終賬面淨值	<u>23,519</u>	<u>—</u>	<u>23,51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23,519	—	23,51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u>23,519</u>	<u>—</u>	<u>23,519</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8,070	13,606
匯兌差額	597	231
添置	2,587	8,157
收購附屬公司	—	135
持續經營業務折舊	(993)	(685)
已終止業務折舊	—	(4,140)
出售附屬公司	—	(9,234)
期終賬面淨值	<u>10,261</u>	<u>8,070</u>

9.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926,114,403	192,611

10. 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賬款	125	11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25	118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Fandango」，前稱Fandango, Inc.，於日本註冊成立）及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於日本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Tokyo Stock Exchange, Inc.)及大阪證券交易所(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Co., Ltd.)上市）。

(i)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名股東／最終控股公司：			
－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 租金及其他費用	(a)	—	(767)
－ 藝人版稅	(b)	—	(5,282)
－ 宣傳費用	(c)	—	(334)
一名股東／直屬控股公司：			
－ 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			
－ 數碼發行收益淨額	(d)	—	540
－ 網頁製作服務費	(e)	—	(189)
其他有關連人士：			
－ Bellrock Media K.K.			
－ 銷售唱片及影音產品	(f)	—	107,885
－ 發行費用	(g)	—	(19,500)
－ Yoshimoto Club Co., Ltd			
－ 銷售唱片及影音產品	(f)	—	177
－ International Television System, Inc.			
－ 影帶母帶製作費用	(h)	—	(20)

(a) 根據R and C Ltd.（「R&C」，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售出之附屬公司）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的分租協議，R&C分租吉本的辦公室物業，月租總額為1,687,618日圓（約113,000港元），其他水電及煤氣費另繳。此項協議年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R&C與吉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訂立重續協議，將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續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 根據R&C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版稅總協議，吉本將促使由吉本管理並經R&C挑選之藝人或一組藝人不時作出表演，以重新錄製及分銷唱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模擬製式唱片、光碟、MD、數碼製式視像光碟及盒帶）或錄像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影碟、影帶或任何其他作回放影像及視聽製作之有形媒體）。吉本亦將於其製作之若干電視節目收錄R&C之影像及影音錄像作宣傳用途，並授權R&C製作及銷售收錄由吉本擁有母帶版權之電視節目內容的影音產品。R&C須根據相關協議規定費率向吉本支付銷售該等音樂及影音製作之母帶版稅。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c) 根據R&C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宣傳總協議，吉本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透過電視及電台節目、雜誌或吉本及地方電視台為R&C製作之任何其他廣告，宣傳R&C之音樂及影音製作。根據此項協議，R&C須向吉本支付有關宣傳R&C內容之費用，即吉本在製作時之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 (d) 根據R&C與Fandang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數碼發行總協議，Fandango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透過互聯網、無線電話或其他數碼媒介，發行R&C之音樂及影音製作。根據此項協議，Fandango須就發行R&C之內容向R&C支付佣金，金額按扣除外部開支後發行R&C內容所得收益50%計算。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 (e) 根據R&C與Fandang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網站製作協議，Fandango將就R&C網頁提供製作服務，月費總額為900,000日圓（約60,000港元），合約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此等協議之年期均已屆滿，經雙方同意下維持有效。
- (f) 向有關連人士作出之唱片及影音產品銷售乃於R&C一般業務中按與各有關人士雙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g) 根據R&C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售出之全資附屬公司Fandango U.S.A., Inc.持有約23%權益之Bellrock Media,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Bellrock Media K.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承銷協議，Bellrock Media K.K.將按唱片及影音產品銷售價之若干百分比向R&C提供發行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此項協議已自動重續一年。
- (h) 根據R&C與吉本之附屬公司International Television System, Inc.（「IT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影帶製作總協議，R&C將委聘ITS按R&C指定要求、規格及形式製作影帶（包括錄像或影音製作）。根據此項協議，R&C須向ITS支付影帶（包括錄像或影音製作）之製作費，即ITS在製作時之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96	2,499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24	59
	<u>1,520</u>	<u>2,55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本季度 (二零零七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上一季 (二零零七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年 第二季 (二零零六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娛樂宮業務			
營業額	1.5	2.1	3.0
銷售成本	(4.7)	(5.3)	(2.9)
毛(損)/利	(3.2)	(3.2)	0.1
營運開支*	(2.7)	(4.0)	(1.6)
融資收入	1.2	2.7	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	(4.5)	(0.9)
所得稅開支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7)	(4.5)	(0.9)
已終止業務—唱片製作及發行			
營業額	—	—	123.8
銷售成本	—	—	(75.1)
毛利	—	—	48.7
營運開支*	—	—	(38.1)
除所得稅前盈利	—	—	10.6
所得稅開支	—	—	(3.9)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	—	6.7

* 銷售及分銷開支、其他營運開支及其他虧損淨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6,100,000港元減少約42%。由於售出於日本之業務，本集團現從事娛樂宮管理之業務。有關減少乃娛樂宮業務收入減少所致。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10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則錄得盈利約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0.47港仙，相對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每股盈利約0.34港仙。

鑑於計入位於蘇州之Rojam Club之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00,000港元增加約74%至約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港元增加約65%至約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開辦Rojam Club、招聘員工、派付特別股息產生之專業務用以及寫字樓租金等營運開支上漲。其他虧損約2,200,000港元主要為第一季內日圓兌港元貶值產生之匯兌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收入由去年同期約900,000港元躍升約347%至約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平均現金存款較去年增多。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之原因之一為上海羅杰娛樂宮之入場費收入減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蘇州開辦之嶄新Rojam Club並未為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收益。管理層已檢討娛樂宮之市場定位，並考慮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更改其裝置並推行更多宣傳及市場推廣舉措，刺激本集團之收益。

有關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樂酷」）全部股本權益之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樂酷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第三季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樂酷現時主要業務為開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所用軟件及技術以及授出有關特許權，如向流動電話用戶發送數碼內容等。儘管樂酷不得申領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許可證」），以直接向中國境內最終用戶提供增值電訊服務，該公司已與兩名持有增值許可證之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於中國進行增值電訊業務。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已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等中國領先電訊營運商訂立合作安排，管理層相信，收購樂酷將可讓本集團於中國設立數碼發行業務，藉此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並為本集團日後發展締造協同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乃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101,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1,000,000港元），當中約18%為港元、3%為人民幣，78%為美元及1%為日圓。人民幣結餘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此等結餘兌換為外幣時，必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5,200,000港元，而投資活動因其主要股東清還轉讓貸款及若干應收賬款而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109,700,000港元，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派付特別股息之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則約227,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如過往多年並無任何長期借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計算為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僅來自其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該等投資以內部資金撥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匯對沖合約。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按總代價70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48,000,000港元）收購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樂酷」）。樂酷主要業務為開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所用軟件及技術以及授出有關特許權。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除已作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91名（二零零六年：132名（包括已終止業務））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4,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500,000港元（包括已終止業務））。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詳述者維持不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橋爪健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58,000 (L)	0.35%

附註：「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 (前稱Fandango, Inc.)	實益擁有人	866,522,167(L)	44.99%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66,522,167(L)	44.99%
Faith, Inc.	實益擁有人	558,574,000(L)	29.00%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好倉。
2. 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由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控制約55.53%權益。因此，吉本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866,522,1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所述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鄺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審閱及考慮本公司管理人員編製之薪酬政策與建議及／或本公司進行之薪酬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應用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及加以遵守，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獨立角色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主席與行政總裁應各具獨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劃分確立，並書面列明。

偏離及原因

本公司總裁橋爪健康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橋爪健康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本公司總裁，於音樂業擁有相當豐富經驗。鑑於本集團現行營運，管理層認為現行架構具建設性，維持領導人員的連貫性有助本集團迅速及有效作出及推行決策，故無更改安排之即時需要。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偏離及原因

現時所有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者則毋須輪值退任，亦不會計入每年須予退任董事人數內。因此，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退任。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與股東通訊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視適用情況而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改由該委員會其他委員或彼妥為委任之代表出席，以於會上解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有待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大會，解答提問。

偏離及原因

雖然本公司致力與其股東維持聯繫，總裁基於其他重要商業事務而不一定能每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星山惠津子女士及鄭潔心女士已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解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無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之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總裁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星山惠津津子女士、東條悅朗先生、鄭潔心女士及殿村裕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